

#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结对帮扶和慈善捐赠爱心企业 及个人的决定

(2012年8月16日)

罗委〔2012〕16号

近年来，我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民生，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我区开展的结对帮扶活动以及2009年至2011年间开展的“大爱无疆，情系中国台湾”、大病儿童募捐、爱心助残、青海玉树赈灾、广东扶贫济困日等专项慈善捐赠活动中，涌现了一大批爱心企业和个人，为我区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罗湖区慈善事业的积极性，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印顺大和尚等10人“结对帮扶爱心人士”称号，深圳奥康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结对帮扶爱心企业”称号，李伟波等7人“慈善捐赠爱心人士”称号，深圳市冠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慈善捐赠爱心企业”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一如既往地支持罗湖的慈善事业，同时也希望社会各界以受表彰的爱心企业、个人为榜样，大力弘扬扶贫济困、友爱互助的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慈善事业的发展，为建设幸福罗湖、和谐罗湖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罗湖区结对帮扶和慈善捐赠爱心企业、个人表彰名单

附件：

## 罗湖区结对帮扶和慈善捐赠爱心企业、个人表彰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一、结对帮扶爱心人士（10人）

印顺大和尚（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弘法寺方丈）

姚建辉（深圳市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庆杰（深圳乐安居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鸿铭（香港东华三院前主席、现顾问局成员，香港铜紫荆勋章获得者）

陈志能（深圳市五泰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麦日卿（广东省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国源（深圳市大龙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华养（深圳市梧桐山风景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贵成（深圳市东益汽车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兆平（中国联通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

### 二、结对帮扶爱心企业（10家）

深圳奥康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古玩城文物监管物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建（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贝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发行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世纪风行国际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澳康达二手车名车广场

深圳市大世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雅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三、慈善捐赠爱心人士（7人）**

本焕长老

印顺大和尚（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弘法寺方丈）

李伟波（万利加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庄成茂（深圳市龙园山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荣民（深圳市威健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洁杏（爱心人士）

徐金贵（深圳市大世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四、慈善捐赠爱心企业（16家）**

深圳市冠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园山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商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华白马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湖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宁娜友谊广场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浩天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兰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贝岭靖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送美堂国际美容集团  
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

##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弹性工作制建设 服务型政府的指导意见**

（2012年8月12日）

罗办发〔2012〕6号

各基层党委、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处以上单位：

为实现政府工作“管理全覆盖、服务全天候”目标，区委、区政府决定在我区试行弹性工作制，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民生为本，围绕罗湖区创造“‘深圳质量’先行区”和先行先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的奋斗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创新举措，创新机制，强化政府“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优化政府行政资源，实现管理全覆盖、服务全天候，全方位、无缝隙地向社会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的管理和服 务，构建具有罗湖特色的服务型政府。

##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坚持以辖区居民和企业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方便办事，强化服务理念，提供更为人性化的优质服务，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精简效能。创新运行机制，整合行政资源，在不增加人员编制、不增加额外工作时间的的前提下，以弹性工作时间拓宽城市管理覆盖面，强化城市管理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政府管理及公共服务效能最大化。

（三）科学配置。通过核心时间与弹性时间相结合，日常监管与紧急应对相结合，人员的优化整合与时间的弹性调整相结合，既要实现弹性工作制的规范化、常态化，又要达到行政资源的科学合

理配置，实现城市管理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

（四）注重实效。以转变政府职能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制度创新和机制设计，使政府职能真正转变到服务型、责任型政府的规范要求上来，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不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做法，切实转变机关作风，切实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形成惠及辖区居民和企业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三、实施范围和内容

为适应现代城区政府职能的要求，弹性工作制试点范围分为三大类，即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

#### （一）社会管理

##### 1、城市管理

（1）城管执法。区、街道城管执法部门每日 8：00 时-24：00 时开展市容环境检查执法，根据实际需要区内主要干道及重点区域实行 24 小时管理。日常检查执法对区内乱摆卖、占道经营、超线经营等违法行为实施分时段、分路段重点检查；在节假日、两会、高交会、文博会等敏感时期，加大执法力度，延长执法时间，不出现执法时间空档。

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2) 规划土地监察。区、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在节假日期间，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制止违法抢建行为，不得出现执法时间空档，确保辖区违法建筑“零增量”。

此项工作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3) 城管监督。充分利用区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的平台，监督全区市容市貌城管工作，周一至周日 7:30—22:30，采用轮休工作制。（环卫部门周六、周日开展随机巡查，主要针对 9:00—12:00、15:00—17:00、18:00—22:00 三个时段。）

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 2、综治信访维稳

(1) 值班制度。区总值班室及街道综治办实行领导干部带班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社区工作站周六、日及节假日 9:00—18:00 须安排人员值班；遇特殊情况，则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值班人员主要负责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并按规定做好重要信息的报送工作。

此项工作由区信访局（区应急办）、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2) 应急处置。遇辖区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群体性事件或矛盾纠纷等突发事件，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应迅速妥善处理，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弹性工作制，按照《罗湖区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履行好综治信访维稳等应急工作的职责。

此项工作由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 3、安全监管

在节假日、两会、高交会、文博会等敏感时期，各街道办应根据民宅、生产经营企业等各类监管对象的不同特点，分类别分班次进行安全生产监管巡查工作，重点巡查时段为 18:00-24:00。遇到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位。

此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区安监局负责指导、监督。

### 4、信息采集

各社区工作站应根据辖区居民生活作息规律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重点时段为 13:00-20:00。

此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区租赁局）负责指导、监督。

### 5、社区巡查

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在重大节假日、两会、高交会、文博会等敏感时期，应根据实际需要，加大对辖区的巡查力度，全面掌握辖区治安、矛盾纠纷、安全隐患、违法经营等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此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区相关职能部门参与。

## （二）公共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公共服务实行弹性工作制，并根据实际需要灵活机动调整，更好地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

## 1、行政服务

(1) 街道行政服务。各街道办可根据辖区居民的实际需求，灵活安排服务时段。遇到计生办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高峰期，可增加工作人员或适当延长收件时间。

此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2) 婚姻登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正常工作日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时，若遇特殊日期，则适当延长办理时间。

此项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根据案件当事人意愿，采取弹性开庭时间，可适当安排在休息日及夜间开庭审理案件。对于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劳动争议案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夜间开庭、节假日开庭。

此项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 2、公共文化服务

(1) 图书馆服务。全区公共图书馆实行错峰开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开放。区图书馆总馆开放时间为周二至周日 9:00-21:00，其中周四开放时间为 14:00-21:00，闭馆时间为周一全天及周四 9:00—14:00；各社区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36 小时，每日具体开放时间应根据周边居民进馆的实际高峰情况合理安排。

此项工作由区文化体育局牵头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协助落实。

(2) 区文化馆服务。区文化馆实行全年对外开放。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开放时间均为 9:00—21:00。

此项工作由区文化体育局牵头实施。

(3) 街道文体活动场馆服务。各街道文体活动场所开放时间根据居民与社团活动合理安排。

此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 3、卫生医疗服务

(1) 区属医院。除工作日的接诊时间以外，区属各医院应在测定各开诊科室门诊人次波动和服务需求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安排医师开展夜诊（周一至周日 17:30—21:30）和假日诊（8:00—12:00、14:30—17:30）。

此项工作由区卫生人口计划生育局负责实施。

(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各社康中心除了正常接诊时间提供服务以外，应结合社区居民就诊高峰时间分布特点，增加午诊（周一至周五 12:30—14:30）、夜诊（周一至周五 17:30—21:00）及双休日诊（8:00—12:00、14:00—17:30）。

此项工作由区卫生人口计生局牵头实施。

### (三) 市场监管

#### 1、卫生监管

卫生监督部门应根据公共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工作特点，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成立应急分队随时待命，发生公共卫

生事件时随时赶赴现场，对辖区内发生的医疗、食品、职业、传染病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卫生执法及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此项工作由区卫生人口计生局负责落实。

## 2、劳动监察

劳动监察部门根据辖区用人单位的经营特点，采取弹性劳动监察。遇重大节庆日以及国家、省、市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值班；遇辖区发生劳资纠纷突发群体性事件，安排人员迅速介入处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实行弹性工作制。

此项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落实。

## 3、文化市场监管

文化执法部门应根据文化市场的经营特点，采取弹性执法工作方式。遇重大节庆、敏感时期，可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将部分执法人员上班时间调整为每日 14:00—24:00。

此项工作由区文化体育局负责实施。

## 4、环境保护监管

环保水务执法部门根据辖区企业的经营特点，采取弹性执法方式及时处理涉及环保水务的信访投诉，遇到重大节庆日，安排人员值班；中、高考期间全天 24 小时对辖区噪声源进行巡查；对环境应急突发事件及环境安全事故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弹性工作。

油烟浓度监测采样为每日中午 12:00—14:00、晚上 18:00—21:00 及餐饮油烟企业产生油烟高峰期间时段。

此项工作由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实施。

（四）其他。各驻区单位也应根据工作特性和居民需求，科学实施弹性工作制。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罗湖区试行弹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另行发文），区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区委（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人事劳动业务的副区长为副组长，统筹协调弹性工作制试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结合全区机关作风明察暗访，做好检查督促落实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区委（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区委政法委、区法制办、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区信访局（区应急办）、区安监局、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区租赁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和各街道办事处。

##### （二）完善制度，组织实施

推进弹性工作制，是我区便民利民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各单位和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体现制度设计和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并对

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考勤、加班审批、轮休补休和工资支付等配套制度,做好弹性工作制与劳动法律法规的衔接,完善工作运行机制,避免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

### (三) 加强宣传, 积极推动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发挥舆论宣传优势,有计划、多角度、全方位地开展宣传和扩大影响,争取社会舆论关心,让工作理念和创新行动深入人心,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 (四) 监督检查, 绩效考核

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弹性工作制的有关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及区监察局适时对各实施单位的组织领导、政策措施、整体效益以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全面总结和检查考核。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0日

#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2年9月27日)

罗办发〔2012〕8号

《深圳市罗湖区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法制办联系。

## 深圳市罗湖区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2〕24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办发〔2012〕14号），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设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按照全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革为突破口，加快推进行政体制创新和政府职能转变。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社会管理创新，按照建设“小政府、大社会”的总体目标，加强社会建设，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审批管理机制、规范高效的行政审批和服务运行机制和严密完善的审批与服务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为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可持续的全面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改革力度，统筹和协调各行政审批改革部门的进度和步骤，决定成立罗湖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本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副组长：郭志文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 瑜 区纪委常委、区监察局副局长

杨文秀 区编办主任

许伟康 区民政局调研员

彭世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程时菊 区法制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法制办，办公室主任由程时菊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参加讨论，坚持开门改革，充分吸纳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提高改革的民主决策水平。

###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加大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梳理、下放和转移力度，健全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长效管理机制。

1. 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深圳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以及《罗湖区关于开展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评估梳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许可审批事项，下同）和行政服务事项。对此次省政府决定取消的由区政府部门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取消。重点清理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领域、非行政许可审批领域中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不按法定程序设定的审批、备案、登记、年检、年审、认定、审定等管理措施，提出取消的建议或者请示并报经上级机关同意后予以取消。对于现有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减少审批事项的原则，提出相关的建议或者请示在报上级机关同意后予以取消。对前置审批事项，凡可以采用事中、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提出取消建议或者请示在报上级机关同意后予以取消。（此项工作由区法制办牵头，区各有关单位配合，2012年12月底前完成。）

2. 做好上级部门下放事项承接配套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以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省、市下放给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对于需要制定实施办法或者相关配套措施的，制定实施办法或者配套措施。（此项工作由区法制办牵头，区编办等各有关单位配合，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重心下沉服务便民，积极下放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对区级行政审批事项，重点加大部分投资项目核准领域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审批事项下放力度。对属于省、市下放至区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的审批事项，下放至街道实施。对街道不用区财政资金承担的项目，在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由街道直接审批。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的行政服务事项，属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下放街道或者社区直接实施。（此项工作由区法制办牵头，区编办等各有关单位配合，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稳步推进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转移。逐步将行业管理、社会服务等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职能转移给有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重点清理转移行规行约制定、行内企业资质认定及等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评定、行业自律、行检行评、行业调查、统计、培训、考核、宣传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此项工作由区法制办、区人力资源局牵头，区编办等各有关单位配合，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加强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日常管理。改进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管理模式，对审批和服务事项实行动态评估、管理和调整，加强对事项审批和服务结果对其它事项的影响分析。研究制定“罗湖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对各部门增设、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通过罗湖区行政权力运行管理系统上报区法制办审核，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在本系统发布执行。凡未纳入“目录”的行政管理事项，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审批。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凡对于重大行政审批事项需要作出决策的，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建立听证制度和重大行政审批决定公示制度。（此项工作由区法制办、区监察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2012年12月底前完成。）

（二）进一步转移政府职能，加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6. 加大政府公共服务转移和购买服务力度。准确界定应由区政府部门自身履行的职责，梳理社会组织转移委托的职能和工作事项，区编办出台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转移职能的部门、职能、项目和原则，形成政府职能转移承接的运行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区财政局、区政府采购中心研究制定政府职能部门购买服务目录，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区民政局编制社会组织目录，明确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健全公共服务提供绩效评估体系，确保公共服务质量。（此项工作由区编办、区财政

局、区民政局、区政府采购中心牵头，区社工委、区法制办等单位配合，2013年3月底前完成。）

7. 加快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推行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双轨制，简化登记手续，分类制定指导办法，细化服务管理标准，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分级分类准入制度。重点发展服务经济、服务民生、关注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在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制定和完善各项资金扶持政策，推动建立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资助和奖励机制。规范与监督社会组织行为，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明确登记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强化社会组织的法人责任，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此项工作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牵头，区社工委、区编办、区法制办等单位配合，2014年3月底前完成。）

### （三）创新行政审批方式，优化审批职能体系。

8. 清理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项目，审核、规范和优化审批和服务流程。以优化流程、促进提速提效为原则，重点清理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项目中与服务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国际消费中心不相适应的内容，特别是涉及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的条件、材料、流程、环节等方面的内容。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制定、修改和废止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实施办法或相关规范性文件，实现审批和服务流程优化、提高行政效能的目的。（此项工

作由区法制办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2012年12月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9. 深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改革。深入推广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两集中、两到位”，即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需要多个内设机构办理的，应集中到一个机构统一办理，凡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包括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应纳入行政服务大厅办理，保障进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管理事项到位、行政管理权限到位。推进审批和服务重心前移，对于能直接在窗口办结的，授权窗口直接办结。（此项工作由区编办、区监察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2013年3月底前完成。）

10. 全面推进并联审批、并联服务和流程再造。按照“能简必简、能并则并、可合即合”的原则，通过关注流程、简化环节、信息共享、并行办理、结果互认、提前介入等手段实现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流程的最优化。加强统筹，以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为目标，开展流程再造。全面推进并联审批和并联服务工作模式，关联审批和并联服务事项按照一个部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和服务、限时办结、统一送达的运作模式办理。优化审批和服务办理机制，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受理制、一次性告知制等窗口制度，完善补正告知制度和回执管理制度。（此项工作由区监察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2014年3月底前完成。）

11. 加快区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在区行政审批与行政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已开始试运行的基础上，按照“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督、全系统共享”的要求，健全网上行政服务大厅、跨部门协同办理平台和区联动办理平台等载体，实现全区所有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均纳入网上办理的目标。实行编码管理，健全全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行政审批与行政服务优化保障机制。加强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数据分析和应用，按照共建、共享、共有、共用的原则，充分挖掘分析日常工作中积累沉淀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数据信息，通过加工提炼，形成对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有价值的信息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此项工作由区监察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2014年3月底前完成。）

12. 推广政府投资项目跨部门协同办理改革。按照“全流程、全封闭、全监管”的要求，将所有审批和服务事项以及办理环节全部纳入改革和协同系统管理范畴。从业务梳理、机制建设、流程再造、信息化建设四个方面全面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跨部门协同办理改革。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的特定属性，实行服务办理制。按照《市政府投资项目跨部门协同办理事项目录》，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分类办理机制，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联合踏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制度。探索技术性审查和政策性审批相分离的审批模式。抓紧完成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与跨部门协同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全系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

将改革工作拓展至基本建设全领域。（此项工作由区发改局、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2013年3月底前完成。）

13. 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由试点单位对试点项目制作标准化流程样本，明确每项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环节的标准、条件、责任、权限、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在试点单位、试点项目运作良好的前提下，逐步推广。建立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统一规范全区政务服务管理制度、机构名称、场所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运行模式、服务设施等标准。（此项工作由区法制办、区监察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2013年7月底前完成。）

#### （四）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快体系平台建设。

14. 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按照省、市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强化电子政务和推进网上审批的统一部署，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为申请人提供网上公开申报、在线咨询投诉、办理结果查询、预约服务和离线申报等服务。开发建设公民网页，为人民群众提供贴身的个性化服务。2013年7月底前，完成网上办事大厅一期建设任务。（此项工作由区监察局、区信息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2013年7月底前完成。）

15. 健全多级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功能互补、业务协同、横纵联动、整体运作的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制定“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有条件的街

道应设立便民服务中心，配备工作人员，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等便民服务事项纳入其中公开规范办理，并在区监察局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在社区设立便民代办点，将便民服务向社区延伸。推行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此项工作由区监察局办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2013年7月底前完成。）

#### （五）强化审批和服务监督制约机制建设。

16. 完善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法制部门负责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事项实施协调、审批和服务全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以规范审批和服务实施、提高审批和服务效率为重点，完善行政审批和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行政审批和服务绩效自动生成，将行政审批和服务全面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健全审批和服务机关内部管理监督制度，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工作程序，明确内部审批和服务职责权限及违规审批和提供服务应负的责任，制定内部审批和服务监督意见或办法，健全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责任追究制度。（此项工作由区纪委、区监察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7.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和《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重点监督变相以行政服务等其他管理事项进行实质审批的行为及超越职权审批或不按规定实施审批的行为，一旦发现，坚决查处并予以问责。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

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此项工作由区纪委、区监察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 （六）深化关键环节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8. 深化公共服务等领域各项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三打两建”工作有关要求，优化政府市场监管职能，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府管理服务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创新管理体制，分阶段实现非户籍人口与户籍人口享受均等的教育、就业、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创新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医药分开”制度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创新住房保障管理模式，推进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区属事业单位改革，创新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法定机构试点改革，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工作意见。（以上工作分别由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街道、区政府直属各部门要把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新形势下政府管理创新工程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工程来抓，树立全局观念，增强大局意识、改革创新意识以及全面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意识，全力抓实抓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区政府直属各部门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指定相关职能处室具体承担改革工作，周密部署，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各牵头部门要组织配

合部门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落实工作进度安排，于10月15日前报区法制办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议。

（三）强化督促检查。区纪委、区监察局要对此次改革进行全过程监督。各街道、区政府直属各部门要对照工作安排、目标要求和工作进度，抓好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牵头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协调服务、督促指导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区法制办。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改革任务的落实。

##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社会 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年7月27日）

罗办〔2012〕26号

《深圳市罗湖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民政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

#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建设，鼓励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加快推进社会管理和民生工作的改革发展，提升社会管理质量和公共服务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4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深府办〔2011〕17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服务“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深府办〔2011〕111号）、《深圳市罗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区政府设立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社会管理、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等社会建设和民生工作方面的创新，从而提升社会管理和民生福利水平，让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发展成果。

**第三条** 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第三方机构评估、社会公示、审批确认的程序确定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

##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与扶持方式

**第四条** 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面向在罗湖辖区开展社会管理、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等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工作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申请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益性：该项目必须是旨在加强社会管理，提高民生福祉，开展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的非营利性项目。

（二）创新性：该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统一安排的工作事项以及其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事项除外。

（三）组织性：该项目必须是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组织地开展的创新项目。申报主体为社会组织的，需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备提供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效益性：该项目必须经过论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预期。

**第五条** 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采用购买服务、配套资助等不同方式给予扶持：

（一）购买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开展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扶持；

（二）配套资助：对获得省、市级专项资金资助的在我区开展的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大小和资金额度，由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给予一定数额的配套资助扶持；鼓励有较好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 NGO 组

织、基金会到我区开展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并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

**第六条** 区政府每年及时向社会发布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目录，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主申报。经区政府相关组织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审，并经公示、审定之后给予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资金扶持。

###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成立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区社工委、区民政、财政、审计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一）及时向社会发布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目录；
- （二）制定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 （三）受理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的申请，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认定和申报项目初审；
- （四）组织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由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提出对申报项目及扶持额度的意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程序报批；

（五）组织对扶持项目的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专家对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估；

（六）其他有关工作。

**第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的审核及拨付。

**第九条** 区审计局负责对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等负责。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条件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向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民政局）申报项目，通过罗湖区行政审批与服务平台网上服务大厅（区民政局窗口）在线申报，并向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项目的书面材料。

申报项目应递交以下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四)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提请召开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批。经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批通过的项目,在罗湖区电子政务网、罗湖区社区家园网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扶持项目的基本情况(如名称、申请类别等)、资金安排意见、公示联系电话等。对未能批准资助的项目,由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

对第三方提出异议的项目,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1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异议成立或扶持对象不配合调查的,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金扶持;对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应予批准。

**第十四条** 社区居委会实施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及管理使用按罗湖区《关于鼓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

的意见》和《关于印发〈罗湖区鼓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实施，从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中予以拨付。

**第十五条** 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对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进行项目评估、绩效评估所需经费，从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中予以拨付。

**第十六条** 获得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项管理，在批复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和范围内规范使用，并应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的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向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十七条** 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取消、中止而产生专项资金结余的，由使用专项资金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1个月内将结余资金返回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账户；因调整项目而导致产生专项资金结余的，在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将结余资金返回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账户。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的履行、目标

达成度、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考核评估不合格的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次年不再接收该项目申报。

**第十九条** 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扶持项目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估。区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财务情况，区审计局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由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责令改正，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由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等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以上违规行为的申报主体，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资助资金并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的处理。

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起實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 關於《深圳市羅湖區社會建設和民生創新項目專項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解釋

2. 社會建設和民生創新項目設立申請表（略）

3. 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寫提綱）

4. 項目績效評價自評報告（編寫提綱）

5. 社會建設和民生創新項目申報實施指引

附件 1：

## 關於《深圳市羅湖區社會建設和民生創新 項目專項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

### 有關問題的解釋

根據《深圳市羅湖區社會建設和民生創新項目專項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和《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政府向社會組織購買服務暫行辦法的通知》（粵府辦〔2012〕48 號），現對《深圳市羅湖區社會建設和民生創新項目專項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作出如下解釋：

#### 一、申報主體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依法登记设立并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服务、沟通、协调、监督、维权、自律等作用的各类民间组织、中介组织。

## 二、项目目录

区政府根据罗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转移职能要求、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突出重点，制订年度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目录，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根据区政府公布的年度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目录，结合自身实际，组织申报可以开展的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

## 三、项目审批

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对于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在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申请实施会签制度，由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会签发起部门；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申请提交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评审。

## 四、项目资金支付

区财政局对审批通过的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三次拨付。

## 五、项目评估

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评估机构和评估评审专家库，充分利用专业资源，使考核评估科学化、规范化。

附件 3: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 一、基本情况

（一）申请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

（二）申请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三）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设立背景情况。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实施范围分析和需求分析。

（二）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设立政策依据分析。政策依据分析、申报依据和意义分析（公益性、创新性、组织性、效益性、推广性）。

（三）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实施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人员条件、资金条件、硬件设施等其他相关条件分析。

（四）项目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 **三、进度与计划安排**

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中断、提前中止后，专项资金的处理。

### **五、主要结论**

附件 4:

##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 **一、项目概况**

(一) 使用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单位、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情况。

(二) 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的基本性质、主要内容。

## **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一) 项目申报的依据、意义、可行性及其论证过程；

(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三)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四)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 **三、项目执行基本情况（重点）**

(一) 项目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 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四)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五)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四、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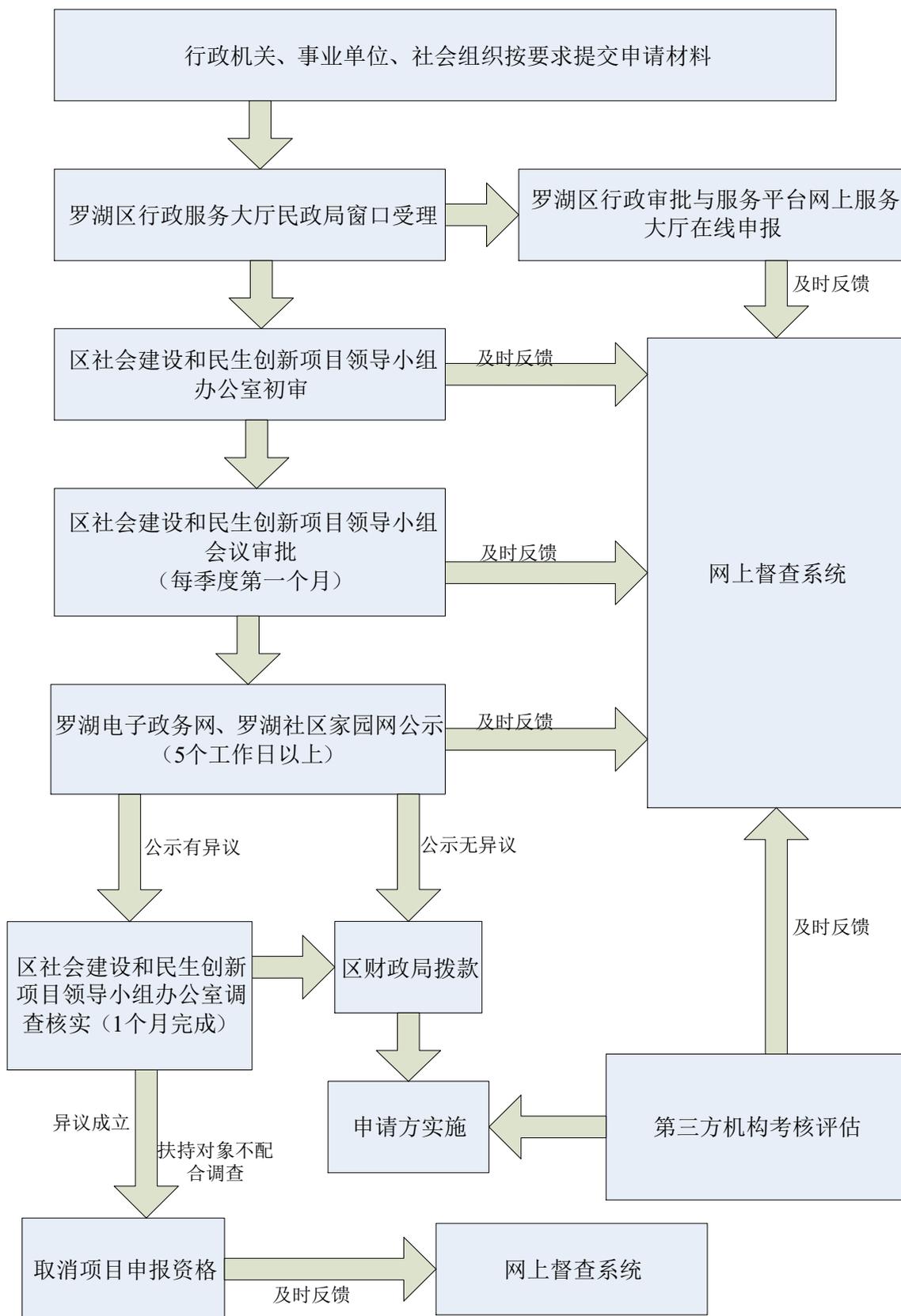
(一)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二) 使用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前的基本情况；

(三) 使用民生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后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分析。

附件 5:

深圳市罗湖区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项目申报实施指引



#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012年7月30日）

罗办〔2012〕31号

《深圳市罗湖区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罗湖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权威、有效、顺畅、快捷的公共信息和突发事件新闻传播及沟通渠道，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罗府〔2010〕8号）及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罗湖区新闻发言人制度实行三级负责制。区委、区政府，区委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派出所、各社区工作站、学校及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各设1名新闻发言人和1—2名新闻发言人助理，新闻发言人及其助理组成新闻发言人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的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具体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新闻发布工作。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新闻发言人助理由各单位内设部门媒介素养好、政治素质高的负责人担任。

罗湖区各级新闻发言人办公室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罗湖区各级新闻发言人职责如下：

- （一）准确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 （二）及时回应突发事件；
- （三）解释说明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 （四）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

新闻发言人通过履行职责，准确且有效地传达所代言的党委、政府部门的立场和政策，及时收集媒体的意见，让相关部门作出及时反应，同时为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满足媒体的报道需要。

**第五条** 罗湖区各级新闻发言人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统筹并做好本单位新闻发布相关事务，准确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提高党委、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及时回应突发事件，回应媒体提出的各类问题，解释说明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掌握舆论的主动权。

（三）收集新闻媒体、公众关于本单位的重要舆情信息，初步分析和研判舆论导向。

（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络沟通，积极做好新闻媒体的采访申请、接待和接受采访等相关服务。

## 第二章 新闻发布

## 第一节 日常新闻发布

**第六条** 罗湖区各级新闻发言人有权为本部门组织媒体采访活动。即通过邀请媒体参加有计划、有组织的活动，引导各媒体与公众关注所在部门和工作；通过成功的、有创意的活动，塑造所在部门的良好形象。

**第七条** 罗湖区各级新闻发言人有权进行本部门的常规新闻发布。即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新闻发布活动，包括正式的新闻发布和非正式的新闻发布。

（一）正式的新闻发布通常有三种发布形式：新闻发布会、单独或联合采访、考察采访。

（二）非正式的新闻发布通常有两种发布形式：新闻讨论会、背景吹风会。

**第八条** 举办日常新闻发布会要注意以下事项：对所有媒体开放，发布的内容应该全部公开。

## 第二节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第九条**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需要立即处理的紧急事件。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四大类。

**第十条** 新闻发言人须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应尽可能在突发事件演变成危机之前及早进行新闻处置，要反应迅速、动作敏捷，同时绝不能对媒体掩盖事实。

**第十一条** 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快速处置机制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新闻发布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舆论回应

**第十二条** 罗湖区各单位各部门回应处置媒体舆论监督工作流程如下：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每日收集整理各类媒体（含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有关罗湖的重要舆情，编辑《罗湖每日舆情关注》（电子版），第一时间报送区领导，抄送区委（政府）督查室，并在“每日舆情关注”QQ群共享。

（二）区委（政府）督查室根据《罗湖每日舆情关注》，对各类新闻报道进行梳理，对问题型报道及时立项督办，明确工作任务、办理单位和反馈时限，即时通过行政监察系统交予相关单位办理。

（三）各单位各部门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应根据区委（政府）督查室的督办意见，对涉及本辖区或本部门的问题型报道，第一时间交由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核实。

（四）对于经核实后，反映情况属实的媒体报道，如事件仅涉及单个部门，由该部门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协调相关责任部门于当日立即行动，妥善解决处理或予以回应。处理情况由责任部门报送到

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再由新闻发言人（或授权发言人）向相关媒体反馈。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可分别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回应媒体舆论监督：

（一）书面将处理情况告知相关媒体；

（二）新闻发言人（或授权发言人）约见媒体，详细介绍处理情况或就具体问题进行回应；

（三）邀请相关媒体进行跟踪报道。

**第十四条** 问题型报道如事件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则应采取以下方式妥善回应和处理：

（一）各单位各部门的新闻发言人办公室第一时间协调相关内部门进行处理，并就本单位涉及舆情拟定回复内容；

（二）当天 16:00 时之前，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舆情涉及部门和单位就回复内容进行沟通协调、汇总，经领导审定后，及时回复媒体；

（三）对于舆情影响较大的报道，在回应刊发媒体的同时，可协调区委宣传部，采取给多家媒体发布统一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避免单一媒体片面摘取或错误解读回复内容的风险。

**第十五条** 对于经核实后，反映情况有出入的问题型报道，由责任单位将相关事实情况报送到本单位新闻发言人办公室，新闻发

言人办公室应于第一时间与相关媒体沟通，以书面或约见记者的形式对反映情况有出入的媒体报道予以澄清，以正视听。约见记者时，尽可能安排新闻发言人与责任单位负责人一同出席。

**第十六条** 对于已立项督办的问题型报道，办理单位应在区督查室规定的反馈时限内将办理情况通过行政监察系统进行反馈，反馈情况要全面翔实。区委（政府）督查室及时整理汇总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作督查通报。

**第十七条** 回应媒体舆论监督要注意以下事项：

（一）回应媒体舆论监督，关键是要解决实际问题：对于立即（或短期）能解决的问题要立即（或抓紧）处理，尽快解决；对于解决难度较大的问题，

要将其列入议事日程或制订工作计划，穷尽办法，持续推进，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善用媒体舆论监督，推动公众、舆论长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三）善待媒体舆论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要支持配合新闻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觉接受舆论监督，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条件。

#### **第四章 问责及责任**

**第十八条** 区委（政府）督查室根据《罗湖每日舆情关注》等资料，形成《关于各类媒体有关罗湖问题型报道督办任务分解表》并立项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解决未果，或被媒体连续曝光

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由区委（政府）督查室予以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十九条** 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的机关依法追究单位或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一）依法应当发布新闻而不发布，或未在有效时间内发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二）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无故拒绝、阻挠记者合法采访，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三）对于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突发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120分钟内无故不进行第一次公开发布，或者故意发布虚假新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四）违反程序规定擅自发布新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五）拒绝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新闻发布指令，或延误时机，执行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六）未履行保密审查程序，致使国家秘密泄露或公开了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在每年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专门列出新闻发布工作内容，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发放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回应社会热点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罗湖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2年8月22日)

罗府办〔2012〕29号

《深圳市罗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强节能降耗的源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发改令〔2010〕第6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在本区进行备案管理的社会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其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评审、审查及后续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

**第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主管部门。

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 (含 3000 吨标准煤, 电力折算系数按照当量值,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 (不含 3000 吨,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 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三)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 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估依据;

(二) 项目概况;

(三) 能源供应情况评估, 包括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条件以及对所在地能源消费的影响评估;

(四) 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 包括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及用能设备等方面的节能评估;

(五) 项目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评估, 包括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率等方面的分析评估;

(六) 节能措施评估, 包括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评估;

(七) 存在问题及建议;

(八) 结论。

节能评估文件和节能登记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内容深度和格式编制。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编制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其中,节能评估文件应当委托有工程咨询资质或节能评估能力的机构进行编制。

建设单位和编制机构应当共同对节能评估文件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列入项目的总投资。

**第九条** 凡属于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立项或项目备案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和竞争的原则,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对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

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费用从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主要依据以下内容对项目节能文件进行审查：

（一）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

（二）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三）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评估方法是否科学，评估结论是否正确；

（四）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是否合理可行。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与项目审批文件一同印发。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机关不得审批，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备案类项目未按本办法规定填写节能登记表进行节能备案的，由区节能审查机关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

责令改正，相关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能源供应单位不得为其办理用能手续。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评估报告书和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

节能审查机关委托评审机构对节能评估报告书的评审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对节能评估报告表的评审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评审机构对节能评估文件的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

**第十五条** 已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 （一）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 （二）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准意见能源消耗总量10%以上的；
- （三）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准意见能源消耗总量不足10%，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
- （四）项目超过3年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 （五）申请重新审查、备案或申请备案文件延期的。

**第十六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由项目审批机关撤销对项目的审批。

**第十八条**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负责节能评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负责项目审批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审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或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附件：1. 深圳市罗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内容深度要求

2. 深圳市罗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略）

3. 深圳市罗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略）

附件 1:

# 深圳市罗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报告书内容深度要求

## 一、评估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能效指南、相关标准及规范，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目录，以及相关工程资料和技术合同等。

##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性质、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运营总体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工艺方案、总平面布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进度计划等（改、扩建项目需对项目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三）项目用能概况。主要供、用能系统与设备的初步选择，能源消耗种类、数量及能源使用分布情况（改、扩建项目需对项目原用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 三、能源供应情况分析评估

- (一) 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及消费情况。
- (二) 项目能源消费对当地能源消费的影响。

### 四、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

- (一) 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对能源消费的影响。
- (二) 项目工艺流程、技术方案对能源消费的影响。
- (三) 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及其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
- (四) 主要耗能设备，及其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
- (五) 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及其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

### 五、项目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评估

- (一) 项目能源消费种类、来源及消费量分析评估。
- (二) 能源加工、转换、利用情况（可采用能量平衡表）分析评估。
- (三) 能效水平分析评估。包括单位产品（产值）综合能耗、可比能耗，主要工序（艺）单耗，单位建筑面积分品种实物能耗和综合能耗，单位投资能耗等。

### 六、节能措施评估

- (一) 节能措施。

1. 节能技术措施。生产工艺、动力、建筑、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照明、控制、电气等方面的节能技术措施，包括节能新技术、

新工艺、新设备应用，余热、余压、可燃气体回收利用，建筑围护结构及保温隔热措施，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

2. 节能管理措施。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能源统计、监测及计量仪器仪表配置等。

### （二）单项节能工程。

未纳入建设项目主导工艺流程和拟分期建设的节能工程，详细论述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单项工程节能量计算、单位节能量投资、投资估算及投资回收期等。

### （三）节能措施效果评估。

节能措施节能量测算，单位产品（建筑面积）能耗、主要工序（艺）能耗、单位投资能耗等指标国际国内对比分析，设计指标是否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 （四）节能措施经济性评估。

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的成本及经济效益测算和评估。

##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 八、结论

## 九、附图、附表

厂（场）区总平面图、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图；主要耗能设备一览表；主要能源和耗能工质品种及年需求量表；能量平衡表等。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旁听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2年9月18日)

罗府办〔2012〕33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旁听试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旁听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保障公民知情权，支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依法履行职责，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行为能力以及政治权利的公民旁听罗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具体承办区政府常务会议旁听工作，决定旁听议题的范围、数量及旁听人数。

**第四条** 承办单位决定组织进行旁听的，应当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之日前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罗湖电子政务网、罗湖社区家园网或者其他媒介向社会公告旁听的时间、地点、议题、内容、人数和申请参加旁听的条件、程序及其他相关联的材料等内容。

**第五条** 申请旁听的，申请人应当依据旁听公告的要求，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到承办单位办理旁听申请登记。

**第六条** 承办单位接到旁听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登记申请人，发放旁听证。

区政府常务会议旁听人员最多不超过十人。申请人数超过所公布的旁听人数时，承办单位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决定旁听人选。

承办单位决定接受申请的，应当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之日前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通知。申请人参加旁听的，应当凭旁听通知、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进入会议场所。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申请旁听的，应当作为旁听人员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

**第七条**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的，由承办单位与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协商确定。

邀请其他人员旁听的，由承办单位自行决定。

**第八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属于承办单位允许旁听范围之外的，会议工作人员应当中止旁听人员旁听该议题。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的，旁听人员可以继续旁听允许旁听的其他议题。

**第九条** 旁听人员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旁听人员应当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指挥，等候旁听或者按要求进入会场；

(二) 旁听会议时，应佩戴旁听证，在指定席位就座；

(三)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维护会场秩序，不得有鼓掌、喧哗、哄闹和抽烟等行为；

(四) 旁听人员不得擅自录音、录像、摄影或者发言、提问，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入会场中心区；

(五) 旁听人员不得实施其他妨碍会议正常举行的行为。

**第十条** 旁听人员违反第九条规定的，承办单位或者会议工作人员应当终止其旁听区政府常务会议，劝离会议现场；扰乱机关单位秩序，致使会议不能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区政府授权承办单位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施行。